

行业新闻

资产管理



法国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

2017年7月10日，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签署关于法国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的谅解备忘录，允许合资格的香港公募基金和法国的UCITS基金通过简化的审核程序，在对方市场向零售投资者进行销售。合资格的基金包括一般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及混合基金。此项安排为香港基金开拓机遇，使其能够在欧盟占领导地位的市场发售。对于一直寻求在国际间发展业务的法国资产管理业而言，也是一项重大突破。

资料来源：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利得税豁免范围将扩大至涵盖在岸以私人形式发售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2017年6月23日，《2017年税务（修订）（第4号）条例草案》（《草案》）刊宪，把利得税豁免范围扩大至涵盖在岸以私人形式发售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获豁免利得税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须符合的条件包括：在香港进行中央管理和控制；并且非集中拥有；此外，该公司的交易须由获《证券及期货条例》授权进行第9类受规管活动的持牌人进行并且投资于《草案》允许的资产类别。《草案》容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让这类基金可按10%最低额豁免规则投资于《草案》不允許的投资资产类别，每个基金在成立时并可享有一段时间以达致符合非集中拥有的条件。《草案》将为所有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缔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提升香港作为以私人形式发售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注册地的竞争力。

资料来源：政府新闻处

证监会厘清与寻求加入资产管理行业的持牌人有关的胜任能力规定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出通函，以厘清与寻求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获发牌照的现有持牌人有关的某些胜任能力规定。

该通函讲述寻求有条件地获豁免通过为符合证监会的规定而须参加的考试的持牌人应具备的资格准则，及他们在获准从事的活动方面的限制。

相关行业经验的认可

证监会在判断负责人员是否达到申请第9类牌照的经验要求时，将考虑该申请人在金融业的累计从业资历。举例而言，如第1类牌照持牌人开展的资产管理活动完全附带于其交易活动，证监会将认可此类活动具备相关性。被认可的相关活动还包括委托帐户管理、研究、私募股本和自营交易。

本地考试豁免资格

对于有意管理私人投资基金的申请人而言，如其在获认可的本地或海外市场拥有8年以上行业经验；或在英国或美国获注册或发牌进行投资管理或顾问业务，则可免除本地监管框架试卷一及卷六的考试。

对于有意仅管理委托帐户的申请人而言，如其已是第1类受规管活动的负责人员，且过去八年中有五年或以上管理委托帐户的相关经验，则可免除本地监管框架试卷一及卷六的考试。免除考试的申请人只允许从事委托帐户管理活动。如申请人还担任持牌法团的整体管理监督职能核心职能主管，则持牌法团将受到相同的业务限制。

以上两种情况还有一项一次性要求，即申请人必须在批准后12个月内，完成关于第9类受规管活动的本地监管知识5小时额外持续专业培训，除非申请人在申请之前六个月内已经完成此项培训。

资料来源：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借贷



商业信贷资料库将扩大涵盖范围

2017年12月1日起，商业信贷资料库将从现时涵盖年度营业额港币5千万元或以下的非上市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展至包括年度营业额在港币1亿元或以下的非上市有限公司。商业信贷资料库为一所收集并向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的贷款机构提供商业企业负债及信贷纪录的机构。

至今，商业信贷资料库已收集了超过176,000条信贷资料记录，涵盖119,000家以有限公司、独资及合伙公司形式经营的企业。这次扩展范围有助银行业界强化中小企业信贷的风险管理，也有利于中小企业获得合理的银行信贷服务并取得更优惠的贷款条件。

资料来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证券及期货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建议为新经济公司设立创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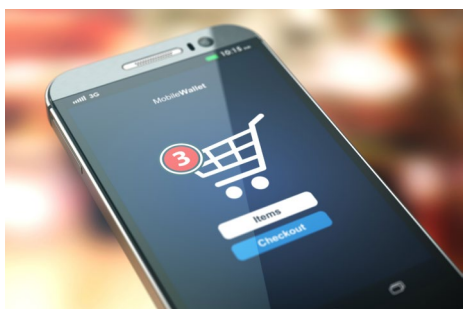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16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公布建议设立创新板框架咨询文件，建议在主板和创业板之外设立创新板，目标是拓宽香港资本市场上市渠道，让更多类型的发行人能够来港上市。与此同时，香港交易所还发布了另一份与此相关的咨询文件，即检讨创业板及修订《创业板规则》及《主板规则》咨询文件，提议重新定位主板面向大型企业，创业板则将继续服务现有中小企业。主板和创业板都将提高准入标准，咨询文件还建议额外修订创业板规则，以回应市场对创业板上市申请公司和上市公司素质和表现的关注。

尽管香港在过去八年中有五年均名列全球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榜首，但香港市场仍存在不足，使得好些内地新经济行业及其他高速增长型公司选择到其他市场上市。创新板将分为创新初板和创新主板，根据每个板块的不同风险水平设定相应的股东保障标准。

香港交易所还提议修改创业板规则，以回应近期市场和监管机构对创业板申请公司及上市发行人素质及表现的关注，其中包括关于创业板公司上市后股价大幅波动；上市后是否存在公开市场；以及，上市申请人可能利用创业板转主板上市来规避直接申请主板上市所需的尽职审查要求等。《主板规则》修订建议旨在明确区分主板与创业板的定位。

资料来源：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支付



储值支付工具计划（2017年第一季度）

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的季度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第一季度末，在用的储值支付工具账户总数为4,200万个，较上一季度增加3.8%。2017年第一季度的储值支付工具交易总量为14亿宗，较上一季度下跌3.7%。2017年第一季度的储值支付工具总交易金额为300亿港元，较上一季度下跌1.0%。储值支付工具交易量及金额的轻微下跌相信主要受季节因素影响。总交易金额当中，179亿港元为销售点消费支付，116亿港元为网上消费支付，5亿港元为个人对个人转帐。2017年第一季度的储值金额及工具按金总额为69亿港元，较上一季上升2.0%。

资料来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6 第4季	2017 第1季	按季增减
使用中的储值支付公具帐户总数 ('000个)	40,491	42,036	3.8%
总交易量 ('000宗):			
其中 消费支付	1,408,321	1,356,190	-3.7%
其中 销售点	1,366,980	1,323,933	-3.1%
网上	41,341	32,257	-22.0%
个人对个人帐户	250	483	93.7%
总交易金额 (百万港元)			
其中 消费支付	29,724	29,433	-1.0%
其中 销售点	18,074	17,875	-1.1%
网上	11,650	11,558	-0.8%
个人对个人帐户	537	532	-1.1%
储值金额及工具按金总额 (百万港元)	6,784	6,917	2.0%

资料来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联系我们

如需进一步了解投资推广署金融服务团队如何帮助您建立并拓展香港业务，请与我们联系。我们可根据您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免费及保密服务。

罗宝庄

金融服务主管

电话: (852) 3107 1085

电邮: plaw@investhk.gov.hk

林咏仪

汶莱，印度，印尼，日本，
韩国，马来西亚，泰国，
菲律宾

电话: (852) 3107 1087

电邮: willylam@investhk.gov.hk

周美诗

非洲、欧洲（比利时、
保加利亚、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
芬兰、法国、希腊、冰岛、
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
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
荷兰、挪威、葡萄牙、
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
土耳其、英国）、中东、
俄罗斯

电话: (852) 3107 1086

电邮: mchau@investhk.gov.hk

麦伟姬

亚洲（除汶莱，印度，
印尼，日本，韩国，
马来西亚，泰国，
菲律宾）、中国大陆、台湾

电话: (852) 3107 1064

电邮: kwkmak@investhk.gov.hk

徐家璧

美洲、澳大利亚、欧洲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
德国、匈牙利、波兰、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及瑞士）、
新西兰

电话: (852) 3107 1058

电邮: htsui@investhk.gov.hk

investhk.gov.hk

关于香港投资推广署 (InvestHK)

香港投资推广署 (InvestHK) 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属部门，负责外国直接投资，支持境外及中国大陆企业在香港建立或扩张业务。我们与客户长期合作，可在其业务发展的各个阶段提供协助。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所包含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投资推广署已竭力确保其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但对于此等信息的任何（明确或默示）错误、遗漏、失实或误导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因使用、误用或依赖于此等信息产生或造成的任何损失、破坏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损失、破坏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您应负责自行评估本出版物包含的所有信息，在据此采取行动之前，通过参考资料引用来源及获取独立建议等方式核实此等信息。我司对任何资料不作默示保证，亦未推荐任何公司或服务提供商。